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9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和“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工日均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17年4月，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6号），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9.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8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45.4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7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4月25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5035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额	建设期
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15,830.00	12,685.40	18个月
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9,280.00	7,436.54	18个月

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5.00	957.62	6个月
合计	26,305.00	21,079.56	-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12,685.40	12,101.58	-583.82	项目已完工，剩余项目节余资金为258.65万元（注），占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比例为2.04%。节余资金将投入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7,436.54	4,091.22	-3,345.32	项目完工日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
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7.62	669.61	-288.01	项目完工日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
合计	21,079.56	16,862.42	-4,217.14	-

注：截至2018年9月30日，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06.60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347.95万元为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支付，剩余项目节余资金为258.65万元。

二、募投项目拟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和“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决定将上述两个项目完工日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

三、募投项目拟延期的原因

截至2018年9月30日，“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4,091.22万元，已形成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产能80万套。公司充分考虑了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市场前景及需求，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为了更好地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项目完工日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 669.61 万元，购置设备已投入使用。研发中心建设剩余所需研发设备及研发相关软件已在陆续购置中，但因部分实验设备需要定制，且研发设备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特点，故设备尚未全部采购、安装及调试到位。鉴于以上原因，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将该项目完工日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四、募投项目拟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拟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客观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专门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

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